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8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鋒

代 理 人 符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台灣喜成美的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另聲請對相對人張家興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台灣喜成美的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喜成公司）與聲請人簽訂工作協議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依系爭合約第七條應賠償聲請人拍攝酬勞，惟相對人迄未清償，故聲請對相對人喜成公司、張家興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清償等語。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提出之系爭契約及發票影本，訂約人與買受人皆為喜成公司，其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相對人喜成公司與聲請人間，相對人張家興僅為喜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而聲請人亦未釋明其與張家興之關係，致本院形式上難以認定其對張家興確有債權債務關係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張家興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

01 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